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佳恩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3,29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	編	類	計	算	起算日	終止日	計	算	年息	給付總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--	---	---	----	-----

金額	號	別	本金			基數		額
51,995元	1	利息	51,995元	114 年 11 月 21 日	115 年 1 月 20 日	(61/365)	14.99%	1,302.57元
	小計							1,302.57元
合計								53,298元